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 年 1 月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项目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经领导批准，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突发性

的要事，直接参与处理，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负责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安排和落实。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开展创建文明接待活动，负责信访宣传、培训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2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10.27	本年支出合计	910.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10.27	支 出 总 计	910.2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合计	910.27	910.27	910.27													
012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910.27	910.27	910.27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910.27	910.27	910.27													

三、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10.27	552.80	35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01	395.54	357.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54	395.54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51	241.51						
2010350	事业运行	154.03	154.0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7.47		357.4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47		353.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6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5	6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5	3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0	2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9	3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9	3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4	16.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5	1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2	6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2	6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5	4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0	7.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6	15.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10.27	一、本年支出	910.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2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4.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10.27	支 出 总 计	910.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0.27	552.80	450.90	101.90	35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01	395.54	295.07	100.47	357.4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54	395.54	295.07	100.47	
2010301	行政运行	241.51	241.51	165.59	75.92	
2010350	事业运行	154.03	154.03	129.48	24.5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7.47				357.4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47				353.4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61.15	59.72	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5	61.15	59.72	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5	36.55	35.12	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0	24.60	24.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9	31.29	31.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9	31.29	3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4	16.84	16.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5	14.45	14.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82	64.82	6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82	64.82	6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5	41.35	4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7.80	7.80	7.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66	15.66	15.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2.80	450.90	10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74	415.74	
30101	基本工资	67.66	67.66	
30102	津贴补贴	64.26	64.26	
30103	奖金	90.00	90.00	
30107	绩效工资	91.89	91.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0	24.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9	31.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9	4.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5	4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0		101.90
30201	办公费	5.50		5.50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3.02		3.02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4.51		4.51
30226	劳务费	32.50		3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9.21		9.21
30229	福利费	7.52		7.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		8.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9		25.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6	35.16	
30302	退休费	35.12	35.12	
30309	奖励金	0.04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4.40		4.40	

八、项目支出表

附表8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57.47	357.47							
012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357.47	357.47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357.47	357.47							
31	本级支出项目		357.47	357.47							
42011123012T0000000102	信访行政事务管理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207.47	207.47							
42011123012T0000000104	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150.00	150.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年度无政府性预算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01	合计	行政政法类									1,894,963.00	1,894,963.00	1,894,963.00	
											1,894,963.00	1,894,963.00	1,894,963.00	
012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1,894,963.00	1,894,963.00	1,894,963.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103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	[2010350]事业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2010350]事业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10350]事业运行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23,50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信访业务经费	[807000000]装修工程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13]维修（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450,983.00		1,450,983.00	1,450,983.00	1,450,983.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信访业务经费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37,480.00		337,480.00	337,480.00	337,48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信访业务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党建、文明创建(含纪检)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附表1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01	合计	行政政法类				110,000.00							
						110,000.00							
012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110,000.00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是	信访业务经费	印刷服务	1	40,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否	信访业务经费	法律服务	1	50,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01200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是	党建、文明创建(含纪检)经费	印刷服务	1	20,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13

洪山区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填报人	王炜明	联系电话	876730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10.27	100.00%	2021年	2022年
		其他资金		0.00%		
		合计	910.27	100%	643.44	752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50.9	49.54%	502.44	415.1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1.9	11.19%	141（项目支出）	62.1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54.47	38.94%		115.51
		合计	910.24	100%	643.44	592.85
部门职能概述	洪山区信访局是区委领导下的群众信访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年度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维护群众权益、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中的源头性、基础性作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信访行政事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7.47	207.47	局行政工作经费；党建和文明创建活动经费	
	项目2：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特定目标类	150	150	年度专项工作经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全面运用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 目标2：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结。 目标3：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活动，化解信访积案。		目标1：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发挥领导下访示范带动作用； 目标2：坚持不懈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抓好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目标3：优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			

长期目标1:	全面运用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按期办理率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投诉率	低于5%	工作计划与安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工作计划与安排		
长期目标2:	中央、省、市交办信访件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率	9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问题化解率	8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问题化解满意率	85%	工作计划与安排		
年度目标1:	全面运用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工作；做好信访保障工作，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信访积案率	90%	90%	9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按期办理率	100%	100%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	低于5%	低于5%	低于5%	工作计划与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工作计划与安排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14-1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行政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肖艳琼	联系电话	87678234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办文（2017）24号文，武办文（2017）48号文，洪办文（2018）13号文洪发【2018】13号文；《湖北省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武汉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信访工作业务经费属于信访局的主要工作经费；组织本部门党支部的相关活动；组织本部门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在推进经济社会赶超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和谐洪山”、“平安洪山”建设，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开展党支部活动，学习党政策、方针，维持党员和国家的联系；着力增强文明单位的社会责任和示范引领，进一步夯实我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基层基础。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3. 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突发性的要事，直接参与处理，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 4. 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5. 订阅党报党刊；开展党支部活动；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项目总预算	207.47	项目当年预算	207.4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新建的一级项目，将去年党建、文明创建（含纪检）经费、法律咨询服务经费及信访行政工作经费合并。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年申请207.4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7.4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4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7.4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7.47	
	1. 党建、文明创建（含纪检）经费	4	
	2. 信访行政经费	203.4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学习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推进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好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接待、转办交办工作，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创建市级、区级文明单位，进一步提升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学习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文明创建活动	4	每季度至少一次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	每月至少一次		
		质量指标	活动参加率	100%	全员参与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投诉率	低于5%	工作计划与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满意率	95%	工作计划与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事务管理经费列支使用情况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与安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文明创建活动	4	4	4	每季度至少一次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	12	12	每月至少一次
		质量指标	单位活动参加率	100%	100%	100%	全员参与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效益指标	业务办理投诉率	业务办理投诉率	低于5%	低于5%	低于5%	工作计划与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满意率	95%	95%	95%	工作计划与安排

附表14-2

洪山区2023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肖艳琼	联系电话	87678234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办文【2017】24号文、武办文【2017】48号文；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明确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中央、省、市、区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信访相关工作支出； 2. 其他费用。		
项目总预算	150	项目当年预算	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经费237万元；2022年已申请经费181.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3年申请1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0	
	1. 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1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促进洪山区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确保“四个不发生”的目标圆满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列支使用率	100%	信访工作计划与安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	低于5%	信访工作计划与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信访工作计划与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列支使用率	100%	100%	100%	信访工作计划与安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10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	90%	90%	信访工作及绩效考核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	低于5%	低于5%	低于5%	信访工作计划与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信访工作计划与安排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0.27 万元，支出 910.27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10.2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10.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8.27 万元，增长 21.05%；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552.80 万元，项目支出 357.4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2.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1.60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工资基数增加，因此 2023 年人员经费较 2022 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 人员经费 450.90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415.7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等。

2. 公用经费 101.9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30 万元，下降 42.8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3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减 3.30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进行车辆维修，维修费 3.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910.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8.27 万元，增长 21.05%；支出 910.27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91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910.2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450.90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01.90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57.47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82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415.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01.9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9.50

万元。包括：货物类 34.0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55.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57.4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